榆区环审发〔2024〕21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五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农泰合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五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补浪村，占地面积12169.199㎡，项目拟新建 5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一条，利用陕西好禾来草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陈化翻抛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项目总投资为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5.2万元，占总投资的29.6%。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全厂除臭系统的日常管理，确保恶臭气体达标排放。

（三）项目须采取分区防渗，对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防渗处理，并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控井，按要求落实地下水水质监控计划。

（四）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措施合理布局，设备置于室内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项目固体废物随意乱倾乱倒。

（六）项目建设单位须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功能，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加强环境风险的安全防范和管理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经审查后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3月26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3月26日印发

共印5份